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4〕83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履职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00号）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4〕75号），县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对全县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主体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硬措施》）、《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措施》）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实施措施》（以下简称《实施措施》）落实落地，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解决个别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严重不足、长期不履职甚至带头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有力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坚决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标准化建设方面。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是否组织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是否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主体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编制并审定企业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办法；企业总部及其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每月到所属矿山检查安全工作的次数是否达到3次；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二）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和操作规程方面。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和操作规程；是否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范围是否全员覆盖；是否掌握两办《意见》《硬措施》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工作部署等内容；是否督促有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是否安排部署有关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接受专门安全教育培训。

（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方面。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是否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并按照“五落实”原则严格整改；是否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五）外包队伍管理方面。是否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实行双带班下井；发包单位

主要负责人是否每月组织对矿山开展检查，并与承包单位共同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实施“五统一”管理；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投入方面。是否保证本单位具备充足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是否组织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并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是否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制度。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方面。是否熟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和事项；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是否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4月25日）。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本通知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于4月25日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自查自改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镇应急管理中心和县局。

（二）执法检查阶段（4月26日至7月25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对本辖区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

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本辖区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县局适时对各镇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回头看”和总结阶段（7月26日至8月30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对前期所有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彻底整改到位。并认真梳理本地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本地区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到位的办法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结合本地区特点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完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将专项检查与宣贯两办《意见》《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措施》《实施措施》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坚决惩处一批、约谈一批、问责一批、通报一批、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批等“五个一批”，发挥“执法利剑”的震慑作用，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安全风险的实际管控，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责任。县局各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采取明查暗访、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或者同类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强令冒险作业、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未经批准

擅自复工复产、瞒报谎报事故的企业，要采取约谈、曝光、行刑衔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依法从重处理处罚，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有上级公司的，要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强化逢查必考，构建长效机制。要按照“逢查必考”要求，组织对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考试，重点考核主要负责人对法定职责要求、两办《意见》《硬措施》《工作措施》《实施措施》等内容掌握情况，考试不合格的要责令重新学习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通报曝光，并根据情况建议相关非煤矿山企业调整主要负责人。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反馈情况。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及时调度辖区内专项检查开展情况，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加以推广，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职常态化工作机制。于每月23日前报送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行动期间要报送1起典型案例线索，并于8月2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局。

联系人：李建光 张鹏

联系电话：2066363

邮箱：zzxajjgmfm@163.com

附件：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谈话情况		惩处情况		约谈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纳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名单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	上级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上级企业	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党纪政纪处理	调整工作岗位	解聘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人次	处
人次	家	次	次	处	人次	家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数	处	人次	人次	处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分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备注：本表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填报，表中数据为当月累计汇总数据